

麟游县自然资源局

麟游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《麟游县耕地保护激励和惩处暂行办法》 的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进一步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严守耕地红线，保障粮食安全，建立健全适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耕地保护激励机制，调动各镇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根据中省市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起草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决策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》、省委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》(陕发〔2018〕9号)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陕政办发〔2022〕4号)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宝鸡市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宝政办发〔2022〕73号)。

三、目的意义

让保护耕地突出的镇和村政治上“受表扬”、经济上“得实惠”，让保护耕地不力的镇和村“红脸出汗”，有效提高全县耕地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麟游县耕地保护激励和惩处暂行办法》分办法依据、主旨

释义、激励条件方式、惩处条件方式、考核评价内容、资金用途、资金监管等八个部分十四条。从激励对象和内容、惩处对象和内容、激励及惩处评价方式、耕地保护激励资金的使用范围等方面提出了较为规范性的措施。一是激励对象和内容：依据《办法》内容规定，全县每年确定1-2个镇作为激励对象，择优按省级、市级分配名额推荐为省级、市级激励对象，未评定为省级、市级激励对象的，作为县级激励对象。对受县级激励的镇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。二是惩处对象和内容：对耕地保护任务未完成的镇，在通报批评、适时约谈、建议调整领导班子的基础上，按照省、市耕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，实施“增违挂钩”机制。三是激励及惩处评价方式：依据《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，做好对各镇的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，提出县级激励和惩处对象名单及意见。四是耕地保护激励资金的使用范围：《办法》第八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明确了资金的使用范围。受激励的镇应将不低于激励资金的50%用于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村，主要用于基本农田保护、保护标识更新等耕地保护方面，镇村要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。

五、重大意见分歧协调情况

文件在起草过程中，充分征求了7个镇和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意见，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